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
市 市區 里 鄰 街
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
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處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 :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